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LAW
&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法规自助/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9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ISBN 7-5036-5052-4

I. 人… II. 法…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
赔偿法—汇编—中国②个人财产—侵权行为—
赔偿法—汇编—中国 IV. D92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12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80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52-4/D·4770

定价:15.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大量涉及公民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近十年间制定或修订,使得普通老百姓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下,在寻求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时,越来越倾向于以法律作为自助的工具。为了适应目前众多纷繁复杂的侵权纠纷不断增长的趋势,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赔偿自助手册》,以满足广大读者对相应法律法规图书的需要。

本系列所涉内容基本涵盖了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共分以下九个分册加以出版:《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产品质量·价格收费侵权赔偿》、《食品卫生侵权赔偿》、《劳动侵权·工伤损害赔偿》、《医疗事故赔偿》、《医药卫生侵权赔偿》、《交通事故·道路运输赔偿》、《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赔偿》及《旅游服务侵权赔偿》。可以说为读者维护自己权益的各个领域都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

同时,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了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例,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8月



目 录

人身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6年8月29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6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 (63)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年3月29日) (70)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年4月20日) (81)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996年7月25日)	(86)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年11月16日)	(89)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年3月27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正与尹发惠人身损害赔偿案如何适 用法律政策问题的复函	
(1991年8月9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 知	
(2000年10月30日)	(96)
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汪治平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 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129)
典型案例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38)
石权诉邓国芬人身损害赔偿案	(141)



精神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陈现杰(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1992年8月14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年8月7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1年7月24日).....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5日)..... (169)

典型案例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70)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175)



财产损失

(1)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993年9月2日)..... (1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1993年10月31日)..... (1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000年7月8日修正)..... (189)
-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1996年3月15日)..... (195)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申诉能否作出赔偿决定问题的答复
(1997年7月16日)..... (19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2004年3月12日)..... (197)

(2) 婚姻、家庭财产

-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1996年8月21日)..... (1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987年8月5日)..... (2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监护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1989年10月5日).....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问题的复函



(1990年2月10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 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1992年4月2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意见	
(1993年11月3日)	(205)

(3) 房 地 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所有权人将他人房屋投资入股应如 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23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 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已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	
(1987年6月15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有人之一擅自出卖共有房屋无效的 批复	
(1988年10月24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产权人擅自出卖他人房屋其买卖协 议应属无效的复函	
(1991年3月22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庞启林诉庞永红损害赔偿申诉案的复 函	
(1991年5月22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	(211)

典型案例

湖南省总工会诉长沙市卫生防疫站房地产转让



合同纠纷案	(218)
-------------	-------

(4)合同、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987年10月10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诈骗犯罪的被害人起诉要求诈骗过程中的保证人代偿“借款”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0年10月13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年11月12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年7月2日)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项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26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年5月27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9月23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3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是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年8月8日)	(243)



典型案例

- 赤坎乡镇企业供销总公司诉达荣实业贸易总公司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244)

(5) 证券、期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 (1998年12月29日) (251)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 (1993年9月2日)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2年1月15日)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2003年1月9日)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3年6月18日) (272)

典型案例

- 赵吉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82)

(6) 金 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规定手续退汇给他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1988年10月18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 (1990年2月23日)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东省连县工贸总公司诉怀化市工商银行侵权一案的复函



- (1990年7月19日)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玉兰诉工商银行榆次市支行赔偿存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 (1990年8月28日)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1990年9月11日)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侵权赔偿纠纷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 (1990年12月30日)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帐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91年9月27日)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不履行其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复函**
- (1991年10月23日)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珠海市对外劳动服务公司诉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复函**
- (1991年11月14日)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木香诉中国工商银行福州支行仓山办事处、中国农业银行闽侯县支行、闽侯县闽江信用社赔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 (1992年8月12日) (2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以折角核对方法核对印鉴是否承担客户存款被騙取的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 (1996年3月21日)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 (1996年3月27日)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0年11月14日)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年11月15日) (307)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其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2日) (3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11日) (309)

典型案例

- 上海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诉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存款被冒领损害赔偿纠纷案** (311)

(7) 其 他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因法院审判人员工作失误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1年9月16日) (3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6年4月4日) (3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鉴证机关对经济合同鉴证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答复**
 (1996年4月19日) (3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1998年12月29日) (316)

人身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